

御選明臣奏議

御選明臣奏議卷七

論內外不可異法奏

弘治三年

王恕

臣竊聞古人有言國無賞罰雖堯舜不能爲治臣謂賞罰不當與無賞罰同何以勸善懲惡服天下心天下不心服則萬事瓦解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諸葛武侯有見于此故告後主有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姦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斯言也實公天下之格言服人心之要道也雖爲後主

稽遲日曰奏請  
告實所以爲萬世人主告也臣伏觀昨者發落南京御史姜綰等聖旨似與武侯之言不同大駭物聽誠恐天下聞之謂今聖明之時內外異法豈不有傷陛下平明之治乎臣實不忍敢不昧死言之且姜綰等與太監蔣琮交相訐奏互有虛實姜綰等旣降調其職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各罰俸三箇月豈宜獨宥蔣琮之罪而不爲之處置乎夫爲此一人遂廢天下之公論壞國家之政體豈陛下之本心蓋未之思耳臣荷聖恩起于旣退之餘加此一品之職非徒富貴之也蓋欲朝夕納

誨匡輔至治臣知此事未宜而不言是不忠也倘異日陛下自覺其非豈不以不忠責臣乎縱使陛下終不覺悟臣亦安忍坐視乎昔子思言于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旣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由是言之是君不可以不聽言臣不可以不進言也臣伏願陛下追還前旨另行裁處務合公論使彼此心服天下無得而議將見盛德大業可

以與天地相爲悠久矣 疏入得旨這事已發落了罷

再論內外不可異法奏

弘治三年

王恕

臣昨伏覩發落太監蔣琮及南京御史姜綰等聖旨昧死上言欲望陛下追還前旨另爲裁處以昭公道以服人心且免天下後世內外異法之議是臣惓惓爲國之心非敢徇情妄言以惑聖聽自取誅殛之罪伏奉聖旨以爲事已發落了訖臣惟此事雖小關繫治體甚大設未得其當雖再易之不爲過要于其當而後已若謂已發落卽不可易古之所謂從諫如流者所從者豈皆未

發落事乎漢文帝欲重犯蹕之罪張釋之曰當罰金欲族盜高廟器者張釋之曰當棄市文帝雖發怒終從其言未嘗以不合己意而不從也伏願陛下昭日月之明察芻蕘之言廓天地之量赦狂瞽之罪乞將前事再加釁括別作處置使內外無分彼此而人心服則治體不致虧損而朝廷尊矣 疏入得旨朕意以蔣琮守備不宜輕動如何又這等來說不准再不許來奏擾該衙門知道

恤民弭災再奏疏

弘治三年

馬文升

臣聞天命人君居大寶之位享天下之奉所以爲民也  
人君簡賢任能分布庶位亦所以爲民也蓋民爲邦本  
本固邦寧民心之向背天命之去留宗社之安危繫焉  
故臯陶告舜曰在安民孟子之美文王曰視民如傷易  
曰節以制度孔子曰節用而愛人蓋侈用則傷財傷財  
必至于害民故愛民者必先于節用也仰惟皇上聰明  
睿知文武聖神于帝王傳心之法得之已深而帝王致  
治之要行之已效然而近年以來各處水旱蟲蝗晝晦  
地震是皆災變之大者非皇上仁民之心有未至蓋天

心仁愛示此災異欲皇上側身修行戒謹恐懼節儉愛  
民以隆祖宗莫大之洪業于億萬斯年而不替焉耳皇  
上亦當仰答天意思繼祖宗克勤克儉而愛乎民焉臣  
謹以民之困苦言之且如河南山東南北直隸府州縣  
每年該備用馬二萬匹每馬一匹用銀一十五兩共該  
銀三十萬兩惜薪司砍柴擡柴等項人夫一年共用銀  
三十萬兩京班阜隸六千七百餘名該柴薪價銀八萬  
餘兩通共該銀六十八萬兩及各王府郡王將軍郡主  
郡君等位生者葢造府第薨者修理墳園及祭祀等項

又該銀數萬兩而買辦採辦秋夏稅糧水馬驛站又該數百萬兩且天下之生財有限不在官則在民以有限之財應無窮之徵年年如是欲民之不困財之不竭豈可得乎民財既竭一遇水旱災傷流移死亡餓殍盈途所不忍言加以官吏之貪酷惟知催科之緊迫小民困苦無所控訴嗟怨之聲上徹于天災異之召實由于此況近來內府各衙門坐派諸色物料供應牲口等項較之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十增其三四該部依數派去有司徵收急于星火北方之民別無恒產止是種田既要

完納糧草又要備辦料徵收成甫畢十室九空啼飢號寒比比皆是卽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及南直隸揚州等府俱被旱災又多蝗蝻生發加以官府追徵遞年拖欠錢糧及買辦等項小民變賣田產已盡計無所出逃亡數多倘來春青黃不接所在倉廩空虛無所賑濟其勢必至人自相食而意外之虞遂起賑救之儲不可不豫伏望皇上上思天命之眷顧宗祖之付託下念小民之艱難凡百用度務從儉約無益之費量爲減省敕內府各衙門今後凡派出合用營造物料務要會同該部

計算各庫會有會無合用若干方奏行該部斟酌合該  
司府地方有無災傷分派前去依數送納不許似前多  
派一概具奏若有故違雖奉有欽依該部亦要明白覆  
奏減去亦不許依奏分派累民仍乞敕該部將前項果  
被災地方一應拖欠錢糧並買辦採辦等項物料暫且  
停止果係內府緊關合用之物許借支官銀買辦應用  
其在京各衙門大小官員阜隸係補助俸糧不及難以  
停止亦暫派江南王府頗少並無南京各衙門阜隸去  
處十分之三不必令人前來止照例總解柴薪價值自

弘治四年爲始候豐收之年照舊分派原僉去處應當  
十分災傷去處戶部仍豫先差官前去整理賑濟錢糧  
若臨時前去人民逃亡緩不及事其該追虧欠倒失馬  
匹亦暫免追補備用之數災重去處暫減三分明年收  
成後仍前補解再乞敕各該巡撫都御史將所屬州縣  
一應科差當停止者徑自斟酌停止當具奏定奪者明  
白具奏凡可以蘇民困者聽其便宜處置所屬官吏果  
有恣肆貪酷的爲民害者就便黜罷勤于撫字深得民  
心者量加旌異又督令布按二司分巡分管官員務照

都察院奏准事例常川在各管地方禁革奸弊訪察民  
 隱區畫倉糧撫恤流移凡有不急之務不許擅自興造  
 一應公移債負不許擅自逼追一夫不許擅役一毫不  
 許擅糾大小詞訟不許濫受以致監禁人民分巡分管  
 官敢有故違事例不時回司延住坐視民患者許巡按  
 御史指實參奏究治仍行在京大小衙門官員各要敦  
 尚節儉不許過為奢侈庶民困少蘇天意可回而災異  
 可弭矣伏望皇上俯賜施行天下幸甚斯民幸甚 疏  
 上得旨該衙門看了來說

清理刑獄疏

弘治四年

馬文升

臣伏觀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欽奉宣宗皇帝敕諭內  
 載聖人制刑罰用昭天討以弼治化刑罰當則天道和  
 平人心悅服國家天下並受其福否則感傷和氣災沴  
 百出是以古者帝王必慎簡刑官我國家稽古為治建  
 三法司自祖宗以來慎重人命務在恤刑欽此及讀大  
 明律保辜限期內一條手足以及他物毆傷人者限二  
 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莊誦再三不能無

疑夫鬪毆成傷既立辜限則辜外身死當依本條今律云辜內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該載已明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又若各從本毆傷法該載亦明今問刑衙門未審據何所見遇有毆傷辜外死者不分原傷有無平復輒依毆殺之條坐以絞罪恐非律文之意曰辜外因傷死者不合償命則死者何辜誠如所云則辜限一條可以刪去矣何用保辜哉況本條又云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

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竊詳立限之意惟以限滿爲期若傷未平復辜限一日不滿雖笞杖之輕未敢便決蓋恐被傷者死必令償命則杖刑難贖若辜限已滿傷未平復雖徒流之重就便斷決隨即發遣且限滿不平復毆傷必重有死之理若該償命豈肯遽以毆傷全科其罪乎假有毆人至篤疾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篤疾之人養贍設使被毆之人限滿不平復既將犯人坐以全流又斷以財產若斷後被毆之人因傷身死復坐以死則非惟立法有無紀極

而前之已流斷付財產又何所處乎今笞杖徒流悉依此斷獨辜外死者不依此條何其不放律意而矛盾若是也及覩墮人胎條內註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以此推之則辜外因傷死者不坐以死明矣謹按太祖高皇帝制律之時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後又敕刑部尙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每一篇輒繕成書上奏揭于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雖笞杖徒之輕尙歷歷明著其罪

若辜外因傷死者律該處死必明定其罪如何又云各從本毆傷法乎昔待制馬宗元之父馬麟毆人致死雖在辜限四刻之外尚不抵死蓋以刑主欽恤法無久近我朝宗立法初意正在于此故名例律云凡稱日者以百刻又曰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夫五刑之條莫重于反逆殺人矜其老幼猶不加刑況鬪毆不過一時忿怒彼此交爭初無殺意比之謀殺故殺不同所以特立辜限若辜外因傷死者一概坐以

絞罪是與辜內因傷死者之罪無異矣豈祖宗欽恤之意乎伏乞斷自宸衷或敕都察院會議奏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鬪毆辜外因傷死者罪名合無照依辜限條內該載擬罪難復仍依鬪毆殺人律條科斷務求至當永爲定規毋曰行之已久難以更改如此庶欽恤稱情人心悅服而辜限一條不致虛設矣查得先該本院奏爲講明律意以重民命事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主事評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

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于律條多不熟讀律意亦不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人就律將就發落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爲害未大至于人命一有所冤關繫非輕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同謀官吏因公毆人致死本無挾私故勘而俱擬斬罪者本係故殺卻擬鬪毆殺人絞罪者其他以是爲非以重作輕且以法司尚然則其餘府州縣衛所囚犯枉抑而死者又不知其幾何此皆原問官員律學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乞敕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所屬天下都布二司督令斷事理問及

浙江等按察司官並各府推官各要將大明律條熟讀講解深明其意不許似前忽略置而不講其問囚之際參錯訊鞫務在得其真情方纔取招議罪之時尤須原情定擬不許輕易致死有冤抑獄成之後難以分辨明白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評事魯永清奏稱前因臣會同刑部尚書何大理寺卿馮等計議竊惟條律之設肇自往古我朝斟酌最爲適中且互相鬪毆若于虛怯致命去處被傷卽時身死者律有明條固不暇論其餘致傷有輕重所以辜限有遠近

保辜者毆人成傷保其犯人之罪責令醫治被傷之人恐其致死使彼此各全其生也律曰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律條甚明固無別議又曰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卷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且其者變于先意及者事情連後是言若在辜限內傷已平復不因毆傷別因他病死者止擬毆傷本罪不坐毆殺之條曰別因他故死者從本傷法則限外因傷死者雖不明開以鬪毆殺人論而其意亦甚明矣不然何以折傷以上又曰辜限滿日不

平復者依律全科且折跌人肢體致成殘廢篤疾尚流  
三千里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若因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限外死者既不坐死又  
不斷付財產而止擬毆傷流罪則是于死者反輕于生  
者反重不惟死者含冤于地下而彼孝子慈孫亦抱恨  
于生前矣再攷祥刑要覽載待制馬宗元之父麟毆人  
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  
刻因訴于郡得原父死者蓋唐律文云保辜限內死者  
依殺人論限外死者依本毆傷法無別因他故字樣于

我朝大明律保辜條內文意自不同也但人多不肯講  
明往往引宗元爲說而致疑耳且人命至重律文之意  
況限外因傷而死者擬以鬪毆殺人絞罪自國初至今  
已踰百年若有所疑前人豈不具奏合無今後凡鬪毆  
傷人如前折跌人肢體毀敗人陰陽破人骨墮人胎斷  
人舌等傷官司責其保辜限內不能平復纏綿至于限  
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鬪毆殺人絞罪原問衙門臨  
時備由奏請定奪其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  
別因他故死者務與推究真情力爲辯明不許拘于限

內畏懼原告刁潑將被告之人一概問擬死罪致有冤抑有傷和氣庶于律意不違而刑罰罔濫事體歸一而法司有據矣 疏入帝不納

諫寧府用琉璃瓦疏

弘治五年

林俊

臣竊見寧殿下累乞琉璃瓦重荷聖諭于引錢內支二萬兩給換仰見陛下聖仁廣大惇敘九族盛心然觀鎮巡議奏欲俟年豐定奪是異言不當與也工部覆奏謂規制雖相應事體實可止又恐重累地方作例各府是正言不當與也迨寧王又奏工部又執奏是申言決不

當與也陛下先可部議是明示不當與也後從其半是婉示不欲與也士夫及耆壯公論謂寧府多此一舉是中外人心皆謂不當與也寧王讀書明禮聰察識事斷不爲此以損賢名偶未之思耳夫事有可爲有不可爲有可已有不可已江西公私匱竭人民滋困盜賊未息此何時也意者引錢無預于民不知存積僅二萬七千餘兩益府宮殿蟻蠹益殿下現移東寢萬分驚虞修葺之費約三萬餘兩此不可已者也淮府造墳順昌王崇安王鎮國將軍起第已支五千三百餘兩後來未計此

不可已者也所存儒學文廟傾頽問其故謂科例嚴所  
司顧忌不修之致此不可已者也各處豫備倉穀數少  
問其故謂罰贖解部所司計無自出此不可已者也官  
軍俸糧通融節縮歲支尚少四萬四千餘石此不可已  
者也臣嘗見楚府殿燬久未葺荆府多敞漏淮府同一  
江西頽垣朽柱東柱西撐飄瓦斷椽脫落大半居然廢  
址在民庶尚不堪惟寧府完美堅緻金碧燦煌夫于義  
不可已有可爲割財內帑爲之未過也有可已無可爲  
又何必爲此等事哉古者采椽不斲茆茨不翦土階贊

堯卑宮贊禹儒服紀河間樂善紀東平湘州之約儉鎮  
西之輕財聖帝明王所以揚盛休垂後美者端亦在是  
寧府移封之初親至親也已不用琉璃再造之會國至  
富也又不用琉璃豈亦慕采椽茆茨之盛規崇古尚質  
示樸以垂憲如此哉今歷百年傳數世一旦無故而遽  
改之孝子順孫所以順祖考者義不當如是夫前之失  
後人尙諱之前之善後人忍改之耶改則盡沒之矣沒  
之非孝子沒之非順孫謂賢王肯爲之耶臣所謂偶未  
之思者也況性習難靜易動難儉易奢操之猶懼或放

縱之何往不流賢王春秋方盛德業方始求之身心自有專務而規規循常文具之間以毀前人法則臣未知其可臣數侍賢王言論多師法古人又誤被禮愛獨至臣深感切若無益于賢王罪死罪死臣往年疏府第之制以不用琉璃美寧先王義不當以用琉璃諛今王且小人先合後忤君子和而不同臣欲愛德市義完賢名不欲貢諛順旨虧至孝孟軻曰齊人莫如我敬王臣拘儒不識通變但知報王道當如此竭忠盡愚事陛下道當如此寧王靜思幡悟必有創于臣言者伏望聖明篤

懿親斷大義垂善道使賢王德如純璧名若完甌毋涉吳王几杖之賜叔段京鄙之求正大明白恩不掩義為世世頌美幸甚臣無任隕越俟罪之至 疏入帝不納

請振紀綱疏

弘治五年

蔡清

臣伏見近日彗星之異天道高遠其果為人間何事而見固未可必知然以目前之事計之或者外敵之勢方張而吾所以禦之之具無一可恃天之意其為此耶臣謂此病症也非病源也數十年來上下玩安忽危紀綱日以廢弛紀綱日廢則士風日弊士風日弊則民力日

屈民力日屈則國勢危矣歲復一歲如種在地萌動有期雖使無邊場之警亦將有境內之憂故今日急務在朝廷之紀綱而其次在邊境紀綱旣振朝廷旣正疆場自固要荒自服矣何謂紀綱不振臣姑以耳目所及者言之前歲皇上諭令羣臣陳時務得失于是兩京科道官請以皇上所得李廣受朝士賄賂簿籍按行黜罰此亦修省之大節目也而中外臣僚徇情爲己曲相彌縫竟使皆得無恙縱以人衆爲疑亦當去其太甚奈何明明指曰某爲奸之首某爲佞之魁而乃晏然朝端其所

貶逐以應天變者僅言事御史胡獻一人耳卽此一事皇上所親見而切齒者臣下猶能巧計彌縫如此況其他可以游詞浪說眩惑于君門萬里之外者哉紀綱之廢弛一至于此士大夫風俗安得而不壞乎故一波動萬波隨謂罪皆可以計免何用惴惴懷刑謂功皆可以權得何必孜孜從事苟可以利其身赤子之填委溝壑不暇恤也苟可以利其家朝廷之大事所繫不暇顧也士風如此民力之屈尙忍言哉今民之貧者無立錫之地而宦官廝養宅舍擬于公侯金銀動以萬計此皆萬

民膏血所萃也朝廷錙銖而取于民以爲士馬之資者  
乃多充牣于庸將之家轉運于權倖之門于是兵弱不  
能衛民敵騎一至而邊氓之身家蕩然一空臣虞今日  
國中之虛實外敵亦當知之過半矣蓋士風弊則人才  
乏民力屈則兵力弱今日天下大勢皆然故謂備禦之  
具無一可恃也其可不及是時而振吾紀綱以救藥之  
乎夫賢者必用不肖者必去有功必賞有罪必罰此紀  
綱之大要而朝廷之所以爲朝廷者也方今堂堂天朝  
幅員萬餘里尊無二上足兵足食綽綽有餘裕者惟紀

綱朝振則國勢夕張矣不然地大不足恃久安更可危  
也周世宗高平之戰纔一按誅敗將何暉樊愛能等而  
兵勢遽赫然改觀于俄頃之間自後百戰百勝率如破  
竹之勢則紀綱爲國之命脈舉四肢貫百骸至重而不  
輕也明矣若夫紀綱之根本則又在于人主之一心故  
心正而後事可理理明而後心可正講學而後理可明  
學必正學毋循于文藝之末而後有明理之功其要不  
外乎真氏大學衍義一書所言矣此一書者真聖學之  
綱領也人主不但于經筵日講凡深宮燕居之際終食

造次之頃皆當時時誦服不少遺忘務使其言浸漬融  
化于一心而時出迭見于應物之間然後爲有得而天  
下事皆可無俟多言矣不然安得事事而爭之日日而  
正之也哉此雖書生之常談其實不易之至理蓋不患  
外患之不弭而患朝廷之不治不患萬事之不理而患  
君心之不明今日兵備廢弛邊境爲尤甚其當救爲尤  
急蓋朝廷養兵本以制敵而今多役于權要之門朝廷  
給財本以養兵而今多落于權要之手氣勢不振于未  
戰之先威令不行于方戰之際功罪不明于旣戰之後

我之虛實旣素爲敵之所窺敵之虛聲益足爲我之所  
畏今欲救之糧賞宜遣朝官以頒給不必悉關白于將  
領私役宜專委官以訪察無事則蓄養其才力非親得  
雋于矢石之間者不得冒功宜從兵部報効試中者乃  
遣之一或敗事于旗鼓之下者不得逃罪宜委方正官  
員紀功者并察之然其要在于將帥之人品不凡人品  
不凡則無事于防察以妨其權其機在于朝廷之紀綱  
振舉紀綱振舉則自將帥以下無不用命昔儂智高屢  
敗官軍矣一用狄青爲總帥而南方遂平于旬月之內

唐憲宗討淮西不用宦官監軍而用裴度臨督一舉而  
事定蓋同此將領同此士卒同此器械糧賞亦在乎所  
以用之者何如耳此非經世之大本似亦救時之急務  
也 疏入帝從之

覆張九功正祀典疏議

弘治六年

倪岳

臣等謹詳古制天子祭天地祭宗廟祭社稷祭天下名  
山大川祭五祀凡載于祭典者皆有功德垂世如祭法  
所謂法施于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  
患則祀之非此族類不在祀典故孔子曰非其鬼而祭

之諂也又曰淫祀無福先儒亦曰帝王無妄祭無徼福  
又曰明于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  
罔以非類皆謂此也自秦以降乃多淫祠歷漢至元有  
因有革迨至國朝太祖高皇帝卽位之三年首詔天下  
有曰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命依古  
定制凡嶽鎮海瀆並去前代所封之號止以山水本名  
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依  
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用稱朕  
以禮事神之意其天下神祠無功于民不應祀典者有

司毋得致祭欽此欽遵及大明律內一款凡私家告天  
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若僧道  
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又一款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  
會一切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  
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欽此欽遵其所以拯弊俗于千古垂至戒于萬  
世至深切矣列聖相承恪遵成憲間有因所感應之事

而增益祠祭或以萬壽千秋尋節而修建齋醮一時行  
之不察後遂襲以爲例因循莫改增置益繁異端之徒  
轉相鼓煽怪誕相乘矯誣殊甚夫非禮之祭非類之禱  
近代帝王固不能無然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在帝  
舜以爲當務之急蓋非聖明之君卓然有見必不能深  
禁而痛絕之此給事中張九功之言所以深有望于今  
日者也伏乞聖明敬事天地孝事宗廟嚴事山川百神  
捨此之外凡有一應齋醮禱祠之類通行革罷不准屏  
斥異端之姦亦可節省無益之費該部仍通行天下除

應祀神祇照舊致祭外其餘非有功德利澤及民及不經奏勘不合祀典者卽係淫祠俱各查攷盡行革去僧道修齋設醮師巫假降邪神左道亂正者嚴加禁約敢有故違依律問罪其在京各宮觀寺廟神祇出處不載于正經功澤莫稽其顯跡但係非時遣祭者並皆停免中間有經累朝崇建難于輟廢亦宜釐正其名號減殺其禮儀庶幾朝廷之上允合乎聖祖以禮事神之心至于祀典之存亦足致乎帝舜至誠感神之妙和氣協應國祚綿長人心以明風俗以正其于治道誠非小補今

將查到在京各項祭祀除太倉之神漢壽亭侯關羽宋丞相文天祥俱祀典應祭外其餘各寺宮觀神祇應否致祭緣由逐一議擬開坐伏乞聖明裁處 疏入帝從之

請豫教太子疏

弘治六年

馬文升

臣惟太子國之儲貳社稷之安危繫焉所當豫教者也大易有養蒙之卦禮記載教世子之篇古帝王憂深思遠未嘗不以此爲先務也皇上嗣登寶位敬天勤民法祖圖治至仁治于四海大孝隆于兩宮皇天眷顧祖宗

御選明臣奏議 卷七  
三會 煥 校  
垂佑誕生皇子寔出中宮姿表異常質性聰睿茲已能  
言能行矣不可不早爲教養也蓋童蒙之時良知良能  
未有所誘天真渾然不早教之一有放失習與性成他  
日雖有良師傅教之亦難入矣爲今之計必選醇謹老  
成頗知書史宮人如衛聖夫人楊氏者保抱扶持言語  
必教之以真正之音行步必教之以端莊之舉內庭之  
宴鐘鼓司承應不使之觀元宵之節鼇山之戲不使之  
見迨夫稍長嚴敕東宮老成內臣如太監覃吉者先教  
之誦習孝經使知孝弟之道出于天性仁敬之心本于

自然至八歲教之誦詩讀書凡尊尊親親之等仁民愛  
物之則無不啓知端其趨嚮及其漸長建立官僚之時  
仍乞敕內閣大臣會同各部都察院等衙門堂上官慎  
選名實相符才德老成學問醇博端良重望之臣以充  
其任回邪詭秘者不使之預自此日出春宮講論經書  
涵養德性使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凡世事委曲  
在所當知人物賢否在所當辨與夫上天之所當敬祖  
宗之所當法百姓之所當卹財物之所當惜如此則內  
外輔導得人而又教之于豫皇太子德不至于堯舜又

武之域者臣未之信也臣以菲材荷蒙列聖厚恩叨任六卿之重又蒙皇上加臣太子少保正係東宮輔導之官臣受任以來夙夜惶懼思無以報惟在豫教皇儲以成至德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之治亂是臣一得之愚惓惓忠愛之意也伏望聖明留意天下幸甚宗社幸甚臣不勝戰慄隕越之至 疏入得旨是該衙門知道

議疏黃河築決口狀

弘治六年

劉大夏

臣等議得河南山東兩直隸地方西南高阜東北低下黃河大勢日漸東注究其下流俱妨運道雖該上源分

殺終是勢力浩大較之漕渠數十餘倍縱有隄防豈能容受若不早圖恐難善後其河南所決孫家口楊家口等處勢若建瓴皆無築塞之理欲于下流修治緣水勢已逼尤難爲力惟看得山東河南與直隸交界地方黃陵岡南北古隄十存七八賈魯舊河尚可泄水必須修整前項隄防築塞東注河口盡將河流疏導南去使下徐沛由淮入海經水州縣俱令隨處整理庶幾漕河可保無虞仍于潮神廟南北各造滾水石壩一條俱長三四十丈中砌石塊一條長十四五里以圖經久若此處

隄防委任得人可以長遠仍照舊疏導汶水接濟運河  
萬一河流東決壩可以泄河流之漲隄可以禦河流之  
衝倘或夏秋水漲之時南邊石壩逼近上流河口船隻  
不便往來則于賈魯河或雙河口徑達張秋北上以免  
濟寧一帶閘河尤爲利便臣等仰知皇上洞見黃河遷  
徙之害深爲國計民生之憂凡智力所及不敢不盡但  
欲興舉此等工役未免勞民傷財今山東等處荒歉之  
餘公私匱乏人夫尙可起倩財用無從取辦況好逸惡  
勞者怨謗易興聽聲躡影者議論難據臣愚乞救戶兵

二部會同在廷羣臣從長計處斟酌前項工程于理應  
否興止倘以臣言可採則其事宜速舉其買辦木石等  
項銀兩應于何處取用應用匠作等項口糧該于何處  
支給逐一處分明白定奪行令臣等遵守施行 疏入  
帝嘉之賜璽書褒美

申明律意疏

弘治七年

馬文升

臣竊惟爲治莫先于德教輔治莫先于刑罰洪惟我太  
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當前元入主之後法度  
廢弛之餘以爲刑乃輔治之具不可不明首命大臣更

定新律以一人之心又命刑官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垂法萬世其勸善懲惡之意無以加矣且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十惡十惡之外而情莫重于強盜比之叛逆之徒相去不遠所以強盜條云凡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例該決不待時所以禁暴去惡懲奸止亂而輔治者也祖宗朝凡錦衣衛捉獲盜強綁赴御前引奏者俱奉綸音三法司錦衣衛午門前當時會問明白隨即具奏奉有欽依刑科三覆奏就行處決或有不待三覆奏而處決者所以良善者知所勸奸惡者知所懲典刑

既正盜賊屏息至天順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官傳奉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集多官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欽此蓋專指律該秋後處決重囚臨決之際恐有冤枉故令三法司會集多官審錄恐強盜重囚不在其內且強盜既該決不待時緣何監至秋後處決因有前該傳奉欽依所以一向因循但係強盜不分贓之多寡情之輕重俱監至秋後與秋後處決之囚一同會審比及會審之時十

死七八存者監禁日久翻異原情能言者俱作矜疑情雖重而不決柔弱者俱作無詞情雖輕而行刑況處決之際因是囚衆多至日晚或至更深人多不見甚非刑人于市與衆棄之之義且情犯有輕重故行刑有遲速今常若如此則自此終無決不待時之強盜矣是強盜與鬪毆殺人者爲無異矣又非歷代制律懲惡之意欲強盜之息得乎伏望皇上今後凡錦衣衛官捕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者乞照先朝故事敕令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于午門前會問明白追有賊仗擬罪如律備由

具奏奉有欽依刑科覆奏不必監候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亦要明白上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辯明其法司徑問強盜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兇犯務在鞫問情犯明白贓仗真正毋撓于勢要毋拘于成案發大理寺審擬合律類奏奉有欽依者刑科覆奏亦就處決庶有以正邦刑而懲奸惡息厲階而安良善其律該秋後處決重囚照舊會審恭惟皇上寬仁慈厚實同舜禹而臣猶以此言進者蓋此時強盜恣肆劫財殺人全無忌憚比之往年大有不同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往

往有之若不將強盜兇徒依律不時處決則恐厲階自此而生將來有不可制之患矣況辟以止辟刑期無刑帝王之盛事也強盜有犯不時處決餘賊知警是辟以止辟之意也蓋兵刑二事每每相須惡之小者以刑治之而有餘惡至于大雖兵加之而無益矣臣叨掌邦政弭盜安民乃其職任苟有所見事干國體不敢緘默疏入得旨是法司知道

請添巡撫疏

弘治七年

馬文升

臣竊惟我朝自宣德年間各地方添巡撫官員或都御

史侍郎以節制三司比時惟河南山西陝西南直隸蘇松等府設有巡撫官其餘布政司止是不時差遣大臣巡視或一年二年而回所以三司官員互相因循府司官員惟知貪利以致福建賊首鄧茂七浙江賊首葉宗劉廣東賊首黃肅養倡為亂階多者數萬少者數千僭號稱王攻劫城池殺擄人民地方騷擾為之不寧者數年其廣西貴州苗蠻因而為亂朝廷命將出師方克勦平彼時兵食尚足人民富庶未甚費力近年以來宗室位多冗官太濫加以水旱相仍科派無極所在倉廩空

虛軍士乏糧城池坍塌武備廢弛守門者皆老幼之卒操練者半疋羸之輩如湖廣桂陽縣被賊百十人進城如入無人之境江西贛州府地方流賊數百劫掠十數餘日至今未曾捕獲福建武平廣東程鄉縣賊盜尤甚倘或哨聚日久爲患非輕其浙江大戶之家或爭私忿各聚人衆相殺數日有司莫敢禁治誠非治世所宜若非添設巡撫官員早爲整治將來之患有不可測今江西已添巡撫官一員但止管南贛二府及福建汀州府廣東韶州南雄湖廣郴州一帶不預民事三司官員未

聽節制難以行事查得本部先嘗建議要于福建浙江添設巡撫官員未蒙俞允今日之勢又非前數年之比矣應合早爲處置臣等職掌兵政天下安危所繫若不弭之于早萬一有事臣等萬死何足以贖伏望皇上以地方爲重乞敕吏部會同本部推舉練達老成剛柔兼濟官二員爲都御史巡撫浙江福建地方專一撫安軍民緝捕盜賊禁貪殘除奸弊修理城池整飭武備措置倉糧操練民兵凡事與鎮守內臣計議而行大意以弭盜安民爲本其江西都御史金澤就令巡撫江西多在

南贛二府居住仍兼管廣東韶州南雄二府及湖廣郴州桂陽一帶候命下之日各另請敕行事一疏入帝不納

御選明臣奏議卷七

程